

3.7谈判承诺函

致：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5年07月01日 YZCG-DLT2025036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禹州市砖桥民族文化村军张社区配电改造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月 01日

